

2023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2023年上级提前下达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16358 万元，其中：返还性收入 -4471 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03419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7410万元。返还性收入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-2227 万元，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331万元，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2488 万元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7 万元，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收入-5070 万元；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10134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6193万元，结算补助收入 3340万元，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6045万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10795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收入7492万元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1084万元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7341万元，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79万元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762万元，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 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307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3450万元，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981万元，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099万元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5709万元，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641万元，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21万元，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97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0万元，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1574万元，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617万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89万元。全部纳入预算，并严格按预算支出进度执行。